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黄龙县农村公路管理站

乙方：延安旺宝信建筑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就沥青混凝土的供应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拌和好的混合料价格（包含加工费、柴油、燃料费、材料款、运费，协调费）等。

1、沥青混凝土到场价：

2、沥青混凝土的技术指标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，具体用料数量以实际所需数量为准。

3、日供沥青混凝土数量按甲方的需要提供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沥青混合料必须符合技术规范、业主与项目部的级配要求。

2、混合料应拌和均匀，无花白料。

3、沥青混凝土面层粗集料规格与质量技术要求：

沥青混合料所需的碎石、必须符合业主的招标文件、技术规范及项目部的质量和级配要求，并经甲方验收认可。所供石料应石质坚硬，洁净，无杂质，不含风化、近似于立方体颗粒，具备一定的规格与级配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

运输方式：乙方负责组织自卸汽车运输方式供料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计量

沥青混合料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收方单为准，双方当场签字确认。

五、结算与付款

结算日期：乙方凭甲乙双方签认过的有效收方单（收方单必须按日并分规格整理）与甲方委托人员核对后，办理上批次的工程款结算。

六、供货期限要求

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（2022年5月10日-2022年10月10日内）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八、合同的终止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保质保量的供应甲方，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。

- 1、乙方供应沥青混合料达不到质量规范要求。
- 2、甲方施工任务结束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延勇

日期：2022、5、10

